

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師

賈馥茗

引言

人類的文化和文明，全是由人類才智的發揮，創造而來的。人之有創造才能，早已見諸無可置疑的事實。發展人這種優異的才能，是一件重要的工作，這工作應由教育來完成，從各國競相擴展教育，父母重視子女的教育，可以概見。

人也是一種習慣性的動物，在習慣形成之前，具有形成任何習慣的可能性，然而一旦形成一種習慣之後，不但在這種習慣的限制下，成爲這方面的奴隸；同時又阻礙與這種習慣相異或相反的其他習慣的形成。所以一種習慣的限制力越強，行爲的膠着力便越大，發展的可能性便因之而越低，最後可能到了固執不變，循一途而生活的人。非但失去了原有的創造力，甚至失去獨立生活所不可少的適應力或變通性。從這方面看，教育工作不但重要，而且掌握着「育才」或「毀才」的關鍵。

作者曾在「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學」（註）中指出，教育是立國的根本，教學是教育的精髓，教師是實施教學工作的主要角色。因而要實現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學，必須有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師。再引中一句說，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師，必須能爲學生形成發展才能的習慣，更必須不以其他的習慣，阻礙或扼殺學生才能的發展。

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師，要能達到心理上的忘我境界，建立正確的觀念，才能見諸教學之中。以下略加以分述。

（一）、達到忘我的境界

教師也是人，而人從意識中有了「我」以後便成爲時刻以「我」爲中心的觀念。但是教師和一般人不同之處，在於其職責乃是教下一代如何做人。教師本身可以爲求生而選擇教職，然而教師的職務却不像文書會計一般，限於沒有反應的紙筆機器等資料；也就是說不能像文書處理完文件、會計清算登記完帳目一樣，便盡了分內之事。對教師來說，職務所要求於他的，不止

於教了多少，更要求他所教的，受教者能够接受，接受了以後像個「活人」一樣的去應用，去表現創造的才能。因此教師若僅就其個人以求生爲目的而教學生，教了學生，得到報酬，維持住個人的生活，便算完了，便不合教育中所期望的教師，自然得不到教師應受的尊重。

人的自我意識驅使人以自己爲前提。把自己當做世界上最重要的，唯一無二的人。爲了強調自己的重要，時時要表現自己，有意無意的要壓倒別人，以維持「我爲第一」的地位。在學生面前，教師占着多種優勢。第一：學生年齡小於教師，體格不似教師強壯；第二：學生是理論上幼稚而尚未成熟的人，至少在知識和經驗方面不如教師豐富；第三：傳統賦予教師以相當的權威，教師是指導者、管教者、發號施令者，學生對教師只有接受與服從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教師先已養成一種定型的習慣和成見，即是：「我爲長」、「我爲尊」、「我必須有所表現」。這種習慣和成見根深蒂固的存在於教學活動中，主宰了全部學習活動。所見的事實是：「老師講書、學生聽講。」「老師指定作業、學生練習。」「老師考書、學生背書。」教師自以爲所知超過學生，所能勝過學生，講之唯恐不詳盡，考之唯恐有所遺漏。如能代替學生聽講或背書，也將不惜一一代替。這固是教師負責的表現，但却在不自知中，爲「自我爲重」，「我爲第一」的意識所支配。教學成了教師自我表現的機會和特權，學生如何，反成了次要的問題。故而觀摩教學中所重視的是教師的教學，所批評的也是教師的教學，很少有人從「學生如何在教師教學中學習」、以及「學習的結果如何」去着眼。

在此種教學之下，學生也形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習慣：上課時靜靜的聽講，考試時努力背書。以聽教師講說、記憶課本要點爲學習。教師既未曾教學生思考，也未教學生學以致用，更不允許學生獨出心裁，學生何必勞而無功的浪費精力。終至教成一羣只會聽人吩咐、不會思考也不願思考的學生。我們很少創造和發明的人才，恐怕這是最致命的一個原因。

如果教師能够達到忘我的境界。在得到教職後，求生的願望便算實現，暫且忘却自己，教學時不再因自我表現而滔滔不絕的講；不再爲自己要成「明星」老師而逼着學產準備升學考試；不再因「教書」容易而只管教書，不管教人；不再做自己習慣的奴隸、而肯嘗試一些更新、更有效的教學方法；不再爲討好校長、家長而不求實效的趕進度；不再因抱怨待遇太低而敷衍了

事。那麼即便不能把每個學生都教成創造家或發明家，至少不至斷喪了學生的思考能力。則學生異日容或只是一名清潔工，也會動動腦筋，把他的工作做得好一點。

(二)、以教人爲前提

工商業時代的側重效果，使人竭盡所能的爭取時效，名之爲經濟。事實上的事半功倍，當然在人力、物力、與時間上合乎經濟條件。問題是教育和工商業不同，人的生長歷程還不似飼養鷄鴨般以加入某些成分而能促其急速長大。時至今日，我們仍然無法否認「百年樹人」的事實。教育人才仍然需要相當的時間。

我們知道知識的形成，靠接受已有的資料和經驗，孕育而成新觀念和新理論。我們也可以假想應用機器等種種方法，把資料盡量的灌輸給學生，使他們有了形成知識的根據。像電腦一般，投進資料後，會得出結果，而且異常迅速。但困難的是電腦是人造的，無論線路如何複雜，仍然在人之操縱之下，而且必然依原定的程序進行。至於人腦的活動歷程，却還未盡可知，無法完全操縱其活動，因而不能預測活動的結果。也就因爲如此，人才有了超出意表的創造成就。因此我們所應該重視的，不是如何供應材料，而是如何引發人腦的活動，使其產生出比我們所期望的結果更好。

當前的教師，把提供材料當成了教學首要的、且全部的任務，形成所謂之填鴨的教育。憑藉教師本身的口講指畫，還嫌不夠迅速，並試圖以電視機和廣播機來減少教學時間，以增加材料的數量。以一位教師代替十數百位教師，教師在電視或廣播中盡管自說自話，不必爲回答學生的問題浪費時間，可以一心一意的「教書」。確乎是經濟之道，無可置辯。然而我們不能不問，像這樣的教書，學生到底能接受多少，了解多少，又怎樣去應用？除非教師只管「教書」而不管其他，如果仍然相信教師是把書教給一些人，則那些人才是教學的「對象」。

作者強調教師所教的是「人」而非「書」。如果教師一定要重視書本，便當教學生成爲著書、或是構成書本材料的人，而不只於是讀書本的人。前者是靠思考而有了新觀念或新理論的，次者是有所作爲，簡諸史冊的。後者所用爲何，却無從回答。

教師所教的對象是人，人的特徵是有創造才能。憑藉創造才能，才會推陳出新，改善生活和環境，從事人的生活。生活的改善，有賴科學和技術，充分利用天然資源。或者現實一點說，要發掘更多的物質，以求生活之所需，無虞匱乏。然而也因此更增加了人的獲得與占有慾，把必需演變成慾望，便永難滿足；把不能滿足的慾望當做生活的貧乏，便生出對生活的不滿與怨望。因為各人占有的物質不等，便互起爭端，終至在生活目的尚未達到前，先陷自己於死地。這也是人的特徵，然而人却只着眼於物質的爭奪，生活的爭競，把生活的目的反而忽略了。如果教師以教人爲前提，便要教學生發展創造才能，而且是從積極的，建設性的方面發展，認識自己，認識人生。於是需要每個人把所知所見的相互驗證，才能成爲正確的觀念。對書本背誦如流的，在這方面所見的效果極爲有限。

(三)、建立教學觀

身爲教師者，應該建立教學觀念。尤其國民學校的教師，必須明瞭確切的教學任務，不是課本知識的傳授，而是教育正在生長發展的兒童，啓發他們的潛能，提示他們搜集資料和獲得經驗的途徑。使他們能就着課本所學的，去擴展孕育，成爲更豐富更有用的材料。因而所用的課本，只是簡單而原始的工具之一，且只是教學的線索。教師當本之以增益或改變，成爲最好的教材。以如此態度看課本，便不至使自己成爲課本的奴隸，而是名符其實的教學活動的主宰。這是本諸人爲宇宙的主宰推演而來的觀念。人要主宰宇宙，便當知萬物皆「因我而有」，「萬物皆爲我所用」。所以人要制物御物，而不爲物所制，也不爲物所用。教師要主宰教學，便當知教本是爲教師之用而編，教師應用課本以實現教學，不是在課本的限制下成爲活動機械。

其次教師當知教學的目的，在使學生獲得某些材料和經驗。凡是能達到此項目的的方法，都可以應用。方法可以變化多端，而以其中最有效的爲最當採用的。方法如同工具，每種方法或工具都有其特別的效用，但是效用如何，却在運用者能否得心應手。工業中方法與工具的應用在於技術，教學中方法與工具的應用則是藝術，而且是高度的藝術。因爲教學法施用於學生，各個學生的反應不同，便不能對所有的學生，都局限於一種呆板的方法。人本就有愛好新奇與變化的特質，兒童尤其如此，以

變化提高學習興趣，也可啓示學生自行尋求變化。

在教學活動中變化最大、最有可能性的，莫過於思考，啓發學生的思考能力不但使艱澀的教學活動變爲生動而有趣，並且更能實現教學的目的。對於這一方面，教師必須先建立一種信念，相信學生有思考能力，並且相信學生思考所得的，能超出教師的意表。不過學生在教師提示下所想到的，可能與教師所期望的不同，而且常常不如教師所想的周密而完備。然教師必須知道學生尚未成熟，惟其如此，才需要教師的指導。教師不能期望學生的表現，能與教師等量齊觀，即不應以學生的表現，當做最終的產物。教師的工作，是在培植將來可能有更佳結果出現，但是必須經過培植的歷程，結果在將來，工作則在目前。教育功效之不能立竿見影，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工作，也就在此。而且學生在教師的啓發與鼓勵下，可有優異的觀念或意見出現，惟非每次皆然而已。

教師尤其應該明瞭的是，文化與文明進步不已，是由於歷代不斷的創造。下一代承繼上代創造的結果，會有更優異的表現。因而在目前看來，所教的學生是幼稚、愚昧、和無能的，但在其成長後，很容易超過教師。所謂後生可畏，固然是上代人對下代人的嘉許，也正說明下代人在文化繼承上，得天獨厚，比上一代多得了若干，有更好的成就是必然。在上一代看來，才有無窮的希望。特別是教師，正是身任這種承先啓後的人，期望所教的學生異日有成，是教師最大的貢獻，也是教師最高的精神滿足。這種精神享受，足使教師忘却待遇的非薄和工作的艱辛。

（四）、建立服務觀

教育乃是服務的性質，成爲專業之一，便是由於教學幾乎是盡義務而不圖報酬的工作。孔子自行束脩以上，未嘗無誨，並非計及學生的奉獻，而在求學生表現應有的禮節。所以古今中外，凡是從事教學工作者，從未以報酬的多寡爲去留的條件。事實上，凡是身任教師的人，也從未得過優厚的報酬。今日世界各國雖競相發展教育，但予教師以較高薪俸者，却幾乎沒有。甚至可以預料教育成爲國家政策之一的趨勢愈明顯，教育愈發達，教師的待遇便愈無法提高。因爲教育既不像農業之春種秋收，

短期間可以有所收穫；又不像商業般的一本萬利，馴息可以致富。而是較長久才能見效，效果又非實際可以衡量的。所以若單從報酬方面來衡量，並且相信就業者都以報酬多寡為去取的條件，教師的來源可能日漸困難。

然而世間百業，並非每業都有優厚的待遇。對工作者的吸引力，尚有工作性質、及個人特長、與興趣等諸多條件。教學無疑的是一種有吸引力的工作。因為教師把幼稚、愚昧、和無能的學生，教到成熟、聰慧、且能有一技之長的人。看着學生生長和發展，如同看着一棵幼苗從萌芽、茁壯、到開花結果一般，給人期望的欣悅，和成就的滿足。這種收穫不是物質的，而且不是獲得物質的領受所能代替的。教師如果計較報償，當從精神方面着眼，精神上的慰藉和心理的安貼，不是任何物質所能換取。而且其中的樂趣，只有身歷者能夠體驗，且須向心靈的最高處探求。

因此教學工作，可以視為與宗教家的服務一般，是一種無償的服務。教師願意從事這項服務，出於個人的自由選擇，當個人將需要與慾望清楚的劃分，並能體認精神的領受高於物質的享受時，便將以能任教師為樂事。而居於服務的觀點，便惟恐本身不夠充實，服務不能盡善盡美，於是要退而求諸己，力求本身的健全。

凡是熱心服務者對其工作必然有不能自己的熱忱。以服務為職志的教師也必然不能自己的愛學生。因愛而教，教其成為人，成爲能發揮創造力的人。則無論學生爲智爲愚、爲勤爲惰，都賦予此種愛而促其生長並發展。這種愛不需索報償，不似親子之愛、兩性之愛之基於本能，亦不似二者以對方的反應而有差別，故而稱之爲教育之愛。學生在教育之愛下生長發展，從無知到有知，從無能到有能，從幼稚到成熟，從依賴到獨立，從摹倣到能夠創造。因為教師的耐心能夠等待其發展，教師的寬容允許其發展，教師的助益增加其發展。學生所得的是積極的助益，毫無阻碍。

服務者必須有博施濟衆的意志，出自於敦厚的心地。能夠針對對方的需要，隨時提供所需。教師如能時刻以學生爲懷，觀察學生的需要，了解學生需要的程度，並滿足其需要，將見學生能自由表現，自由反應，無形中便得以自由發展，而此中最重要的是思考的發展。如此將可證實學生雖然尚未成熟，但其創新的能力，却超出可以想像的程度。

結 語

個體生命的維持，靠攝取必需的養分；文化生命的延續，則靠繼續不斷的創新與改善。前者是生物界的本能現象；後者是人類社會的精神表現。人類所以能超越萬物，成爲萬物的主宰，便是由於後者。

在文化生命的延續過程中，必須有人擔負承先啓後的任務，以傳遞已有的文化材料，以開啓未來增加文化材料的先機。擔負這種工作者是教師，教師的任務以啓後重於承先。因爲推陳而出新，要生出新必然要把握舊的和已有的，但是只保留舊的和已有的却未必即能生新。所以啓發學生的創造才能，才是教師的要務。

要啓發學生，教師便不能限制學生，尤其不應該阻扼學生的發展。教師以自己爲前提，只求一己的表現，便是以一人的限度，限制多數學生，等於阻礙了多數人可能的發展。而教師以自己爲前提時，所考慮者便將處處以自己爲先，把學生置於次要的地位，甚至完全抹殺，則本是有生命的活學生，很可能被當做無生命的工具或材料來處理，以致扼殺了他們的生機。所以希望教師在意識中與學生易位，將學生當做首應考慮的對象。

教師的教學，不容視做糊口目的下的機械工作。教師應該認識其工作的意義，以真情對待工作中的對象，從其中求更高的精神滿足。教學的物質報酬可能微薄，但以奉獻爲懷，知道所奉獻的是對人類精神文化之無限的延長與發揚，則所得的報酬將持續無窮，才是真正的收獲。

註：作者：「發展創造才能的教學」中國教育學會主編；教學研究商務六十二年